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申請表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民國　年　月　日(進院填寫)

班隊名稱			
班隊類型	□校內單位自辦（應衡酌現有師資及設備規劃辦理；所開辦班別，並應與現有課程相關。） □企業或機構委託或補助（請檢附證明文件）		
開辦單位或主持人		聯繫電話	
		E-mail	
開辦單位聯絡人		聯繫電話	
		E-mail	
上課時數	小時，　週，合計　小時	班數	
招生人數	___人至___人，___人始可成班	梯次	
報名起訖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請開辦單位於報名結束後，回覆進修學院招生狀況，以利追蹤列管。		
開班起迄日期及上課時段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每週　：~　：　。		
授課師資	□校內專、兼任教師：_____(姓名) 本校人事室當學年(期)聘任之專兼任教師 □校外業界專家師資：_____(姓名) 須檢附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外聘教師審查表 [註] 師資聘任標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開班單位請檢附授課教師遴選表及相關資料。		
收費標準	每人　　元。		
上課地點	□**實體課程**：本校　校區　大樓　樓　教室 開班單位請確認借用教室(並檢附教學場地遴選表)。 □**遠距課程**：　　平台 (遠距課程得免填教學場地遴選表)		
需檢附資料	1. 非學分班申請表(含招生計畫) 2. **校內(外)**教師遴選表 3. 教學場地遴選表　　4. 經費收支預算表		
開辦單位聯絡人/承辦人		**開辦單位/主持人**	
單位(系所)主管			

初審情形（以下欄位由進修教育研究中心初審，通過初審始得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

招生計畫	□符合 □需修正 □不符合	*送回開辦單位修正日期：	
授課教師	□符合 □需補送資格文件 □不符合	*送回開辦單位修正日期：	
上課地點	□符合 □需補送證明文件 □不符合	*送回開辦單位修正日期：	
收支預算表	□符合 □需修正 □不符合	*送回開辦單位修正日期：	
進修學院承辦人員	**核章：**	**進修學院主管**	**核章：**
上列班次經**民國　年　月　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提案審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			
開班追蹤列管	□民國　年　月　日完成系統開課 □達合理開課數 □未達合理開課數，請補人數或延後開課 □未達合理開課數，取消開課 □未達合理開課數，特殊情況簽請同意獲准後開課(文號:　　)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計畫

一、依　　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8.02.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108.06.13)

二、計畫目的：(請需敘明開班原因、目的、教育目標)

三、辦理單位：

四、招生班別：

五、參加對象：

六、參加人數：

七、開班日期：

八、上課時間：

九、上課地點：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500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大樓　　樓　　教室

十、電　　話：(04) 723-2105分機 _____

十一、課程費用：

十二、優惠辦法：

十三、課程與師資：

課程單元	課程大綱	時數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及地點

十四、報名步驟及繳費方式：

(一) 線上報名，請至本校進修學院報名管理系統報名。如第一次報名，請先申請帳號。(https://aps.ncue.edu.tw/cee/index.php)，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

(二) 通知繳費後，報名學員應於本校回覆確定開班後3天內繳費，繳費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核無誤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 繳費方式：

本校為推動業務ｅ化作業，落實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不寄發紙本繳費單，由學員自行至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繳費方式詳見繳費單)或直接線上繳費。繳費單之下載方法：http://cee.ncue.edu.tw/front/studentcontent1.php?id=2&index=1
(本校進修學院網站首頁「學生專區」)

十五、退費方式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1/2。開班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注意事項

（一）學員請著輕便服裝上課，請勿穿著拖鞋以避免活動進行時受傷。

（二）課程缺課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學員修讀期滿頒發研習證明書。

（三）錄取之學員一律不得辦理保留資格。

（四）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學員所繳報名費無息退還，不得異議。

（五）如遇風災、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不列入扣除時數之要因（依正常時數計算)；且均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恕不補課及退費。

（六）本校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以上內容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活動內容。

報名聯絡方式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TEL：04-7232105#_____ FAX：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校內教師遴選表

遴選日期：　　年　　月　　日

班次名稱					
開班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上課人數	___人至___人	
上課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每週　，　：　~　：　（共　時）。				
授課老師	職稱	所屬單位	教師證字號或專業表現證明	鐘點數	教學資歷或推薦原因
	□專任 _____ □兼任 _____				□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師資 □師資具本課程領域相關教學資歷或專業表現證明 □其他原因：
	□專任 _____ □兼任 _____				□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師資 □師資具本課程領域相關教學資歷或專業表現證明 □其他原因：
	□專任 _____ □兼任 _____				□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師資 □師資具本課程領域相關教學資歷或專業表現證明 □其他原因：
	□專任 _____ □兼任 _____				□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師資 □師資具本課程領域相關教學資歷或專業表現證明 □其他原因：
	□專任 _____ □兼任 _____				□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師資 □師資具本課程領域相關教學資歷或專業表現證明 □其他原因：

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系所)主管：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校外教師遴選表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男□女
	英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住址			
	通訊地址			
	E-mail			
	教師證	□無□有_____(等級)_____(字號)		
	專長			

學歷	學位	畢業學校名稱	畢業系所別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年資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獲獎	證照或獲獎名稱	等級	認證機構

授課經歷	單位或學校	職級	課程名稱

【以下欄位由開辦單位填寫】

聘任類別	□新聘 □續聘	聘任起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聘任課程					
上課時間		每週時數		總時數	

開辦單位審查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具政府、學術機構及公私立機構核發專業證照者。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 □具相關教學經驗達2年(含)以上者。 □已由政府核定或指定之師資。 (請提出佐證資料) **承辦人：　　單位(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1.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教師聘任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聘任作業。 2.新聘教師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相關年資證明」、「其他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佐證」及「郵局或銀行帳號影本」。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教學場地遴選表

遴選日期：　　年　　月　　日

班次名稱			
開班單位或 計畫主持人		**上課 人數**	___人至___人
上課日期時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每週　，　：　~　：　。		
教學場地	□進德校區，_____大樓/　樓，_____教室 □師大校區，_____館/　樓，_____教室 □境外教學，應於開班三個月前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校外教學：_____，採校外教學方式者，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辦理，檢附相關合格/安檢資料。		

硬體設備		**周遭設施**	
黑板/白板	□有，□無	影印機	□有，□無
粉筆/白板筆	□有，□無	飲水機	□有，□無
電腦/筆電	□有，□無	廁　所	□有，□無
投影機/燈泡	□有，□無	停車場	□有，□無
冷氣	□有，□無	自動販賣機	□有，□無
音響	□有，□無	美術相關器材	□有，□無
麥克風	□有，□無		□有，□無
延長線	□有，□無		□有，□無
光筆	□有，□無		□有，□無
日光燈	□有，□無		□有，□無
桌椅	□有，□無		□有，□無

補充敘述/特殊需求：

是否符合教學場地資格：□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推薦 □不予推薦

承辦人：　　計畫主持人：　　單位(系所)主管：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經費收支預算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總收入預估			
報名費			以　　元／人*　　人編列計畫草案送審
總支出預估			
1.學校收入			
a.校務基金 10%			
b.行政管理費-學校15%			
-進修學院 2%			進修學院協助網站招生宣傳(不含海報設計)、報名系統、繳費單開立、證書製作
c.協辦系所－3%			
2.人事費小計			
臨時工資(工讀金)			以勞動部公告時薪計(採本案須增列**勞保勞保、勞退、健保**費用)
(依實際需要自訂)			
3.業務費			
授課鐘點費			每小時2,000元為上限，另須編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費用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機關得依規定提撥_____%**
雜支			以單據報支
(依實際需要自訂)			
4. 場地費			**以該場地之相關收費標準規定編列。**
5.預估結餘款			經費報銷後，全數回饋開辦單位或主持人，並以單據報支核銷 □開辦單位：　　□主持人：

註：

1. 經費編列請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經費預算編列要點編列。
2. 收入總額提撥校務基金10%，行政管理費學校15%，進修學院2%，協辦系所3%，其餘70%為開辦業務費、人事費。**各推廣教育班次在計畫期程內須將所有相關經費報銷完畢，並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完成結案流程。**
3. **結餘款應依學校、進修學院、協辦單位之順序優先提撥補足行政管理費，其餘全數回饋開班單位或主持人；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結案，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各班隊須將編列收支預算表連同招生計畫草案送審。
4. **確定成班後，應依所收經費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項目收支預算表，連同推廣教育班次之開班簡章，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108年6月13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14年1月8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